



致： 全體學生暨學生家長/監護人

嚴禁吸煙

本院校現再次提醒全體學生，香港建造學院的所有院校、工藝測試中心，以及香港專業教育學院轄下的所有院校，均嚴禁吸煙。如發現有違例吸煙者，院校會作出懲處，屢勸不改者，更可被革除學籍。此外，同學如發現有任何人士違例吸煙，可報告導師跟進。在院校範圍內已張貼禁煙標示，校方亦會不時聯絡控煙酒辦公室協助進行突擊檢查。

根據條例規定，任何公眾地方的室內區域，已指定為禁止吸煙區。任何人不得在法定禁止吸煙區內吸煙或攜帶燃著的香煙、雪茄或煙斗，否則執法人員有權向該等人士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，罰款港幣\$1,500。

請各同學自律，遵守法例及院校規章，切勿違規。

WH/RL/sc


校長 何友豪
2022 年 9 月 27 日

回 條

致： 上水院校校長

本人 _____ 為 _____ 班， _____
(家長/監護人姓名) (班別編號例:CCBT-22001) (學生姓名)

的*家長/監護人，已詳閱上水院校 2022/23 學年通告第 26 號有關「嚴禁吸煙」事宜。

*家長/監護人/學生簽署： _____
(須與本院校所存印鑑相符)

日期： 2022 年 9 月 _____ 日

- 備註：
1. 請將回條 05-10-2022 或之前交本科導師
 2. 年滿 18 歲之學生可自行簽回回條
 3. *請將不適用者刪去